

外夷之罪 詔皆從之誅其首惡火者亞三等命撫按
檄守巡備倭官軍驅其餘黨出境海道副使汪鏊帥兵
至猶據險逆戰商人鑿舟用策乃悉擒之餘皆遞去
月山叢談佛朗機國在瓜哇國之南二國用銃形似
同但佛朗機銃大瓜哇國銃小國人用之甚精小者
可擊雀中國人用之稍不戒則擊去數指或斷一掌
一臂銃制須長若短則去不遠穴須圓滑若有歪斜
帶碍則彈發不正惟東筮人造之與番制同餘造者
往往短而無用嘉靖初佛朗機國遣使來貢初至行
者皆金錢後乃覺之其人好食小兒云在其國惟國
得食之臣僚以下皆不能得也至是潛市十餘歲
小兒食之每一兒市金錢百文廣之惡少掠小兒競
趨途所食無算其法以巨鑊煎滾滾湯以鐵籠盛小
兒置之鑊上蒸之出汗盡乃取出用鐵刷去苦皮
其兒猶活乃殺而剖其腹去腸胃蒸食之居二三年
兒被掠益眾遠近患之海道汪鏊以兵逐之不肯去
反用銃擊敗我兵由是人望而畏之不敢近或獻計
使善水者入水鑿沉其舟盡擒之汪鏊由此荐用後
爲南贛巡撫以進甘露召入總督僉事久之轉吏部
尚書會北吉 虜人寇鏊建議請頒佛朗機銃於邊